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68 號

聲 請 人 蔡進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, 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61 號刑事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,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(下稱系爭 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:系爭 規定僅簡略規範應定執行刑刑期範圍之上、下限,造成法官 於該範圍內,對個案擁有過大且毫無標準之裁量權限,違反 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規定;另系爭裁定因 適用系爭規定,且未斟酌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各種情狀 後擇用最小侵害手段,不符罪責相當性之要求,亦有違憲疑 義等語。綜觀聲請書意旨,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法審查,本庭爰依此審查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,憲法 法庭應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 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 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

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:

- (一)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抗字第 2017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,提起再 抗告,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3 號刑事裁定以再 抗告無理由,駁回之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 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 裁定)。
- (二)行為人因數罪併罰,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,應如何 定應執行之刑,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,立法者享有 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 加重原則,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,各刑期合併之 刑期為上限,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,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 之宣告刑,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 評價,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,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 外,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 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,乃屬審判權之核 心作用,如有爭執,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,非屬法 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- (三)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,無一致標準,法官 裁量權限過大等,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,爭執法院個案

定應執行刑之決定, 揆諸上開說明, 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 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, 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, 系 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爰依前揭規定,裁定如 主文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,業 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9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,併此敘 明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